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财资教[2020]123 号下达 2020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是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大力支持下，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体系、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安全播出的管理及技术保障工作。推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负责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公益性工程建设。苴却砚博物馆以教育、研究、欣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并向公众讲述苴却砚的历史变迁，展示苴却原石及现代苴却砚雕刻作品。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广播电视是党和政府的舆论监督的阵地，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而不断发展，肩负着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巩固发展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重任。故广播电视的发展和维护项目都得到了省、市、区领导的大力支持。为了进一步规范广播电视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仁和区文广旅局从2018年开始加强对广电WIFI建设和维护，广电大楼

基地的维护和管理，提升广播电视的公共服务能力。苴却砚博物馆现已备案成功（川文博备【2020】8号），正努力争创国家三级博物馆，更好的宣传仁和区苴却砚文化。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制度进行资金管理。该项目资金支出应按预算批复的用途、范围、标准执行，专款专用，严禁虚列、挪用、浪费和转移项目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分配上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制度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7个广电WIFI点位，对广电大楼基站进行安保、维护；补充博物馆办公设备。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	-------	-------	--------	------------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补充博物馆办公设备	2 台电脑、1 台彩色打印机、1 台黑白打印机	1 台电脑、1 台彩色打印机、1 台黑白打印机	75.00%	
		广电 WIFI 建设、网络等相关费用	2018-2020 年 WIFI 建设、网络费用等	完成 7 个 WIFI 点位建设和每年运行维护。	100.00%	
		广播电视基站安保、保洁费	1 年	1. 完成广电大楼基站和重要设施设备安保、维护；2. 完成重要设施设备楼层的保洁。	100.00%	
	质量指标	补充博物馆办公设备	达到使用标准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100.00%	
		提升广播电视服务水平和能力。	WIFI 正常使用、满足基层文化站等的需求。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100.00%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	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不断提高基层群众文化素质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100.00%	
	时效指标	按工作安排	2021 年全年	2021 年全年	100.00%	
	成本指标	补充博物馆办公设备	1.6 万元	1.23 万元	76.56%	减少 1 个预购置办公设备

		广电 WIFI 建设、网络等相关费用	1.7 万	0.3 万	1.76%	工作已完成，因财政经费紧张，预计将于 2022 年完成支付
		广播电视基站安保、保洁费	11.3 万	4.96 万元	43.89%	工作已完成
		文化活动、广电、博物馆等项目合同审核律师费	1.5 万	0 万元	0.00%	未开展该项工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电 WIFI 正常使用	给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广电 WIFI 正常使用，给群众提供更加便捷服务。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90%	100.0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本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年初完成需用资金的预算上报；2021年3月通过区财政局对预算资金的审核和审批。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2021年年初将支付需用资金纳入单位预算并上报区财政局审批；2021年3月区财政局已将需用资金下达至财政大平台。

2. 资金到位。

2021年3月资金到达单位账户，资金到位后单位按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管理。

3. 资金使用。

2021年，我单位攀财资教[2020]123号下达2020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一般项目）项目预算数为16.1万元，实际完成数6.19万元，预算执行率38.45%。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在工作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单位通过对2021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有效保障单位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单位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费用的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广电股、博物馆按要求编制预算后，由财务进行初审，汇总形成预算建议资料，由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党组会集体审议，审议后报送财政部门。在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我单位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我局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工作制度对该项目的日常工作进行实施和监管。该项目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费用支付与目标进度相符。

（三）项目监管情况。

单位财务人员、分管财务领导、各股室分管领导和单位负责人加强对项目费用支付预算和责任落实和工作督导，在资金到位后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和签订的合同等文件，做好项目资金的支付和项目的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单位将该项目纳入2021年单位项目预算，对各环节开展的工作严格把关和督导。按预算编制时间节点和费用支付等要求，在2021年支付各项费用总计约6.19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取得的主要效益为社会效益：

一是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服务质量和效能得到提升。增进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二是提高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来看，我局开展的攀财资教[2020]123号下达2020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一般项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决策合理、工作保障到位、工作措施有力，项目在推进中与工作目标相符。结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单位对该项目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为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